

常州市第二十四中学天宁分校章程

2023 年 3 月 1 日经第十一届第三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1 日经学校党支部会议通过，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序 言

常州市第二十四中学天宁分校原名武进县青龙初级中学，创办于 1958 年。1988 年更名为常州市青龙中学，1968 年增设高中，2009 年根据市政府教育规划停办高中，成为全日制初中，2013 年 8 月更名为常州市第二十四中学天宁分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实施素质教育，依法治校、依法治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江苏省中小学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全称）：常州市第二十四中学天宁分校

学校名称（英文）：The Tianning Branch of Changzhou No.24 Middle School

学校名称（简称）：二十四中天宁分校

学校主办单位：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

学校校址：常州市天宁区新竹路 9 号。

学校网址：<http://www.cz24tnfx.com/>

第三条 常州市第二十四中学天宁分校是全民所有制全日制初级中学，是事业法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办学规模为初中三个年级，在校学生近 2000 人。

第四条 办学宗旨：一切为了学生健康成长

办学理念：人文情怀，和悦育人

育人目标：育身心健康、学业优良、家国担当的新时代
和雅学子

办学愿景：办区域高品质学校

校 训：和

校 风：崇德尚学 励志笃行

教 风：学高身正 睿智敏行

学 风：求真求美 勤思乐学

第五条 学校创建于 1958 年。

第六条 学校会标整体构图为上下两层拼音组合图案，蓝底白字，上面为二十四中的拼音首字母，呈白鸽飞翔姿态，下面为天宁分校的拼音首字母。

第七条 学校校树：桂花树

学校校花：桂花

第八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党支部保证监督，教代会民主管理，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并通过各种形式听取家长和社会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努力办成区域高品质学校。

第九条 学校应具有教育发展的前瞻性和大局意识，具有规划意识和创新意识，坚持三年一规划，学年、学期、阶段有计划；应努力践行天宁大教育观，在同类学校中起示范带头作用，为形成良好的教育大环境而努力；要解放思想，开阔视野，创新办学思路，加强校际交流和跨文化交流。

第二章 党组织建设

第十条 学校结合实际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等有关内容。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常州市第二十四中学天宁分校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支部）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二条 学校党支部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三条 学校设党支部书记1名，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学校设党支部委员4名（委员数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和上级党（工）委批复的职数设置）。书记、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每届任期三年。

第十四条 学校设校长1名，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学校设副校长3名（职数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设置）。校长、副校长由上级党（工）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委任或聘任。

第十五条 凡属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必须由党支部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

则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支部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支部委员的校长、副校长可列席会议（党内法规或上级党组织明确不适合参加的除外）。根据工作需要，书记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负责研究提出拟由党支部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支部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参加人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和纪检委员，必要时校长可邀请党组织班子成员参加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党组织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高度重视学生德育工作，深入推进学校思政教育，强化党建引领，坚持“五育并举”。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第十八条 学校不断完善党组织建设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学校预算，支持学校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建阵地、场所、设施等建设，把学校党组织建设成为办学治校、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党政办、教务处、学生发展处、教师与课程发展处、后勤保障处等内设机构和年级组、教研组等教育教学单位，其负责人由学校党支部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选任工作。学校党政办及人事、德育、共青团等部门负责人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

第二十条 学校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是学校的党内监督岗位，在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和学校党支部的领导下，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中国教育工会常州市第二十四中学天宁分校委员会等专业组织，辅助做好专业化决策与管理等工作。各专业组织负责人和成员由校长提出人选，提请学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审定。各专业组织依照规程（章程、法律）建设和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开展工作，工作机构为学校工会，负责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二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法人代表，由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按规定程序聘任。副校长按规定程序聘任，协助校长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下设校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发展处、教师与课程发展处、后勤保障处和团委为行政职能处室；各处室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主任、副主任由校长办公会提名候选人和自主申请候选人参与学校中层干部竞选，校长任命、聘任，在校长的领导下履行规定职责。级部是学校基层管理实体，学校实行年级组长负责制，级部设年级组长1名，由校长办公会提名候选人和自主申请候选人参与竞选，校长任命、聘任，在校长领导下和科室指导下履行规定职责。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全员聘用制，岗位责任制。坚持依法治校，实行校务公开。

第二十六条 校长具有下列权利：

（一）重大事务决策权。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校长对学校的重大行政事务有最后决定权。

（二）人事任免权。校长有权按规定程序任免中层干部，有权决定对教职工的聘任。

（三）财务审批权。学校财务在校长的领导下实行一支笔审批制。除重大基础项目和物品购置须请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外，有权决定一般项目的列项与实施。

（四）教育教学工作指挥权。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实施教育教学改革。

第二十七条 校长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以人为本，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面向全体学生，为学生全面健康和谐发展奠定基础。

（二）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指导和监督，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和汇报工作。

（三）落实课程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的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开展教学活动。开展好技术、艺术、体育与健康、综合实践活动四个领域的教育教学工作，重视劳动教育校本化的开发与实施。因地制宜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领导班子的集体智慧和力量，接受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

(五)加强师资队伍管理和建设,组织教师学习政治、钻研业务,着力培养班主任和业务骨干,培养青年教师,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

(六)推进校园环境、校舍、教学设施、设备等硬件建设。

(七)强化法制安全教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师生人身安全。

(八)廉洁从政,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团结协作,开拓进取。

(九)领导组织德育工作,将德育工作作为素质教育的首要任务,把德育渗透到学校工作的各个领域和各个环节。

(十)领导组织教学工作,坚持以教学为主、统筹安排的原则,按国家规定开齐课程,上足课时,正确指导教师开展教学及教育科研活动。

第二十八条 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是校长的助手,受校长委托分管某一方面或几方面的工作,特殊情况下接受校长委托代行校长职权。

第二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

一、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教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每届任期3年,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需要,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由选举产生的工会负责,在特殊情况下,教职工代表大会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

教职工代表大会具有下列职权:

(一) 审议校长工作报告、学校工作计划、发展规划、教学改革方案、财务预决算、重大基建项目、教职工队伍建设、重要规章制度

度以及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中其他重大问题,并根据需要作出相应建议。

(二) 讨论教职工的奖惩办法、奖金分配方案、劳务津贴计算发放方案以及集体福利实施方案等有关教职工利益的问题并作出相应的决定。

(三) 选举产生工会主席、副主席及工会委员,建立工会委员会。

(四) 对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五) 参与监督评议、考核学校领导干部。

(六) 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学校工会接受学校党组织和上级教育工会的领导,学校工会委员会由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工会委员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学校中配合党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团结、教育广大教职工,为推进学校各项工作,加强师德规范建设,促进良好教风的形成,发挥积极作用。领导和指导妇委会工作,充分发挥女职工在学校各项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其组织机构及相关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施行。

第三十条 学校共青团组织接受学校党组织的领导,要认真搞好自身建设,配合党政全面贯彻教育方针,通过有创意的工作,在团结、教育青年教师和青少年学生,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其组织机构及相关事项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施行。

第三十一条 学校行政办公会议是学校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行政办公会议每周召开一次,由校长主持,成员为校党政负责人和行政职能部门、工会、共青团主要负责人。主要工作为决定学校重大事项,贯彻落实学校工作计划。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作为学校工作的顾问、参谋、咨询、论证机构。由校长任主任，成员由学校党政负责人和行政职能部门正副职、工、团、妇、级部所有管理干部组成，由校长聘任。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三十三条 贯彻国家德育大纲，通过各种形式深入开展公民道德教育、民族精神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及学校优良传统教育。健全德育工作机构和德育工作制度，改进德育工作方法，充分利用校内外德育资源，寓德育于各学科教学之中，加强学校德育与学生生活和社会实践的联系，讲求实效，克服形式主义。教师实行一岗双责，既教书又育人，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的德育工作机制，把德育渗透到学校工作的各个领域和各个环节。通过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等形式加强家校联系，畅通德育渠道，形成育人合力。

第三十四条 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进行教学改革，改进教学方法，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十五条 面向全体学生，努力增强学生主体意识，培养创新精神，使学生在思想觉悟、道德情操、知识视野、兴趣特长、心理体魄等基本素质方面都得到普遍提高。

第三十六条 学校教学工作主要由教务处负责，在校长的领导下，具体规划和指导学校教学工作，负有考核评价教师教学工作的权利和职责。按学科设立教研组，设组长1名，组织本教研组教师开展教学常规工作及教科研活动，积极推广现代教育技术，另根据情况，部分学科设立年级备课组，设组长1人，组织本年级本学科教师开展集体备课活动。

第三十七条 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课程标准、教学计划。抓好备课、课堂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教学质量检测、课外活动等环节管理。

第三十八条 建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体系。实行以学业考试和基础性发展目标为主要内容的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学业考试成绩和基础发展目标评价等级作为学生毕业和升学的主要依据。严格考试管理。

第三十九条 建立促进教师发展的评价体系。采取定量评价和描述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多元评价的方式评价教师工作。

第四十条 加强学籍管理，健全教育教学各类档案。

第四十一条 建立学生奖惩制度，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发展突出、表现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励，鼓励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按规定处理和帮助违纪犯错的学生，努力帮助其认识和改正错误。

第四十二条 学校以班级为教育教学工作基本单位，班主任是班集体的组织者，有教育和指导学生在校学习、生活和其他行为的权利和职责，并负有协调本班级各学科教育教学工作和沟通学校与家庭、社会之间联系的责任。

第四章 后勤保障管理

第四十三条 坚持后勤保障工作为教育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的原则，强化“服务育人”意识。

第四十四条 认真贯彻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学校经费收支、资金管理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如实提供财务资料。认真编制学校预算，依法组织学校收入，合理安排各项支

出。加强财务控制与监督，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坚持勤俭办学方针，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第四十五条 加强资产和校舍档案管理。建立健全资产购入、使用、报废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按规定建账、设卡，定期进行财产清查，保证账、表、卡、物相符。按有关专业技术要求，对仪器、图书、设备等进行科学分类、编号、登记，定期定位存放，完善相关防护、维修措施，确保各类仪器、图书、设备经常处于完好可用状态。建立健全校舍档案，及时更新档案内容，保证档案资料齐全、完整、数据准确、绘图规范。

第四十六条 加强校舍和校园环境管理。按规定进行校舍的建设和管理。按规定、标准要求，对校舍进行维护、维修和保养。建立健全校舍安全预警机制，定期对校舍进行查勘鉴定。按校园建设总体规划，按步骤合理进行基本建设和维护管理，分步创设符合学校特点的净化、绿化、美化、人文化的校园。

第四十七条 切实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和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建立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做好防火、防盗、防电、防毒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隐患，确保学校师生和财产的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增强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加强教学安全管理，确保教学安全；组织学生户外活动要有安全措施，校外活动有安全保障计划。建立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

第四十八条 制定完善的学校卫生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将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作为卫生工作重点，提高学校饮食卫生管理水平，逐步实现规范化管理。制定突发性、群体性传染病和食物中毒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四十九条 教师是办好学校的主体力量，学校必须尊重教师、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教职员工必须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维护学校的荣誉和利益，遵守学校的章程和制度。学校必须依法维护、保障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五十一条 学校依据办学规模，核定编制，设岗定员，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教职员工应履行聘约，执行学校各项工作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五十二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聘任制。

第五十三条 学校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与实验、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鼓励支持教师参加进修或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五十四条 学校在保障教职员工享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的基础上，努力改善教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五条 学校每年对教职员工的政治与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客观、公正的考核。

第五十六条 学校教职员工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和学校建设等方面成绩优秀的，由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可按程序报请上级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在工作中产生错误的教职员工予以教育、批评和处分或离岗培训、解聘、辞退等处理。对因重大过失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的，学校有依法追偿的权力。

第五十七条 学校依法维护退休离岗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学生

第五十八条 凡按有关规定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学校按上级有关规定管理学生的学籍。

第五十九条 学生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义务。

第六十条 健全学生管理自治组织，积极支持学生开展有意义的社团活动，加强对社团活动的指导和管理。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鼓励同学之间互相帮助。

第六十二条 学生具有下列权利：

（一） 接受平等教育。对学校或教师不公正待遇，有权提出申诉。

（二） 在学习成绩和操行评语等级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三） 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参与评议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第六十三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 尊敬师长，规范行为，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勤奋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立志成才。

（四） 维护学校声誉，用实际行动为学校增添光彩。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四 报常州市天宁区委教育工委批准。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据本章程制订各项规章制度。原订规章制度与本章程有抵触的，应予修订。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章相抵触的,一律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章为准。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常州市第二十四中学天宁分校党政联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